

跨直轄市、縣(市)收辦土地登記案件109年7月1日起正式實施

發表時間 2020/09/03 16:08

閱讀人數 18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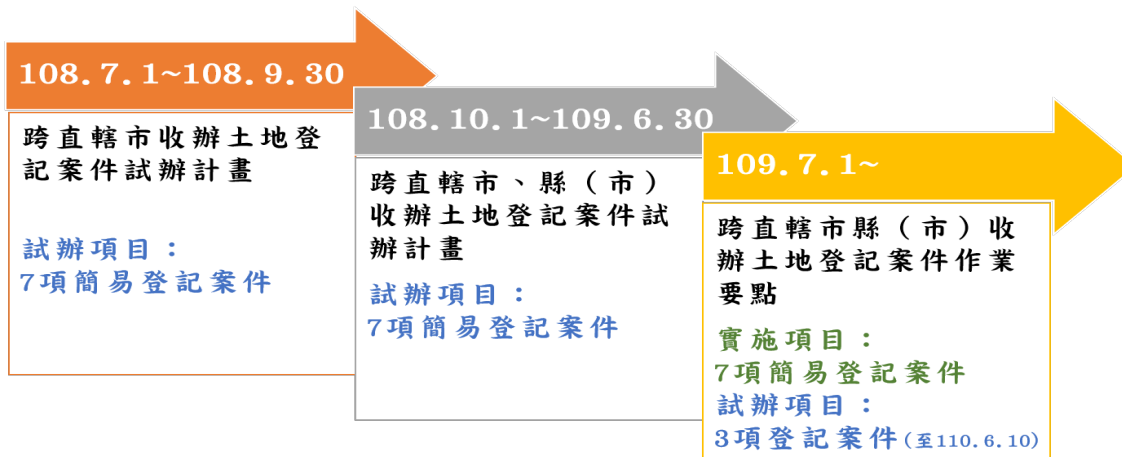
作者 林士婷

內政部跨直轄市、縣(市)收辦土地登記案件服務再精進，為提升地政業務之便利與效能，109年5月22日訂定**跨直轄市縣(市)收辦土地登記案件作業要點**，正式開辦跨直轄市、縣(市)收辦土地登記服務囉！

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服務的演進

為提供民眾更省時省力的服務，本局持續配合內政部辦理跨域服務等相關便民措施，自108年7月1日迄今，逐步擴大試辦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服務(圖1)(**跨縣市收辦，7/1跨起來!!**、**跨直轄市、縣(市)收辦土地登記案件試辦開跑**)，並自109年7月1日起，正式實施該服務(**懶人包**)。

圖 1 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演進歷程



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正式實施受理全台各地的7項簡易登記案件

自109年7月1日起，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均可受理全國22縣(市)之不動產簡易登記案件(可受理項目如圖2)，您只要就近到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辦，均可為您辦理完成。

此外，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也配合內政部試辦拍賣登記、抵押權塗銷登記及抵押權設定、內容

變更及讓與登記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囉。

圖2 跨縣市受理登記案件項目

跨直轄市縣市登記案件項目	
正式實施項目	試辦項目 (試辦期間109.7.1~110.6.30)
住址變更登記	拍賣登記(不包括權利人或義務人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、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)
更名登記(以戶政機關有更名記事者為限)	
書狀換給登記(以一般權利書狀損壞申請書狀換給者為限)	抵押權塗銷登記(以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為限)
門牌整編登記	
更正登記(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或門牌等錯誤,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為限)	抵押權設定、內容變更及讓與登記(以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為限)
預告登記	
塗銷預告登記	

跨直轄市、縣(市)土地登記案件,如有下列情形(圖3),無法提供跨縣市收辦服務,部分情形可改以代收方式處理,也歡迎您多加利用喔!

圖3 不受理情形

不受理情形

- ✓ 不予受理但可改以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方式處理:
 - ◆ 檢附資料為重測、重劃、逕為分割前之原權利書狀
 - ◆ 登記名義人為無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為流水編
 - ◆ 屬祭祀公業條例或地籍清理條例公告清理之標的
 - ◆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有欠繳相關費用情形
 - ◆ 金融機構之委託書及印鑑證明文件未送受理所存查
 - ◆ 屬信託財產之標的

本局將持續配合內政部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,簡化作業流程及節省民眾時間,以貼近民眾需求。

